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1月3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分機1602

編號：113-09

酒駕罰鍰不繳 桃園分署登門催繳又查封土地

叔叔帶著現金幫姪子代為繳清 18 萬元

為杜絕酒駕事件發生，貫徹政府強力執行酒駕案件之決心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針對滯欠酒（毒）駕罰鍰案件，持續積極追查執行。桃園區一名林姓男子前因酒駕遭罰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逾期未繳經移送桃園分署執行，連同其他滯欠之房屋稅等，共積欠18萬餘元。桃園分署多次催繳林男均未繳納，直到收到桃園分署查封其名下土地的通知後，林男的叔叔始捧著現金到桃園分署繳清18萬餘元的欠款，林男的房屋、土地始免遭拍賣。

桃園區一位林姓男子（72年次）於112年5月間因駕駛機車，經攔檢查獲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，遭罰9萬元，因逾期未繳，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調查，林男名下有繼承取得的土地及建物，桃園分署先通知林男自行繳納未果，復於去（112）年12月間至林男居住地登門催繳，惟林男仍不理會，桃園分署遂於日前函請地政機關就林男名下之土地辦理查封登記，林男的叔叔始於本（1）月26日帶著18萬元現金至桃園分署幫其姪子即林男代為繳清欠款；林男的叔叔向桃園分署執行人員表示，林男的雙親早逝，加上林男又不學好，時常進出監獄，讓老人家擔心，現在也只有他能夠幫忙了，此刻叔叔面露無奈，只希望林男切莫再犯，早日回歸正途。

桃園分署表示，由於春節將至，民眾因聚會宴飲酒後駕車機會大增，切記「酒後不開車，開車不喝酒」！桃園分署對於酒駕相關案件，持續強力執行、清查財產，民眾切莫抱持僥倖心態，規避繳納義務。如遭裁罰亦應盡速繳納，如無法一次完納，可申請分期繳納，以免財產遭查扣執行，影響自身權益，甚至累及家人而後悔莫及。



▲桃園分署至林男居住地現場催繳畫面

中華民國 113年 01月 26日

執字第 [] 號
管制編號： []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				
1	繳款人	林 []	電話 []	身分證 統一號碼 []
	案號	112年度 執字第 [] 號等 27 件		([] 股)
	案由	[]		
	款別	代收款：案款		
	繳款方式	現金		
	實收金額	新台幣 壹拾捌萬柒仟壹佰玖拾貳元整		(NT: 187,192)
	備註	[]		

第一聯承辦股存卷

▲林男叔叔繳清之收據 (含其他房屋稅案件)